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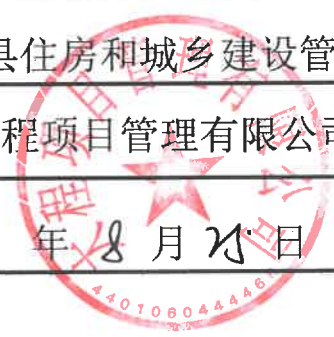
工程名称: 县城主干道“五一”时花更换工作

工程地点: 汕头市南澳县

委托单位: 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受托单位: 大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1 日



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书

委托单位（甲方）：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受托单位（乙方）：大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项目：县城主干道“五一”时花更换工作
合同工作内容：本合同项目造价咨询（结算审核）及相关工作
签订时间：2025 年 8 月 25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本合同书，具体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造价预结算编制、审核的管理法规和规章制度等法律法规、技术标准、相关规范及其他要求。

二、要求及成果提交

- 1、乙方应根据相关规范、规程和上级有关规定进行本合同工作。
- 2、乙方应于合同签订后 7 日内开始向甲方交付结算审核报告等有关成果及资料一式 4 份，电子文档 1 份。
- 3、如受非乙方责任原因或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本合同工作有延误的，上述提交成果资料的时间应顺延。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 1、负责按乙方的要求提供完整的资料等有关资料给乙方，并对其准确性、真实性及合法性等负责。
- 2、派员与乙方进行工作衔接并给予工作上的配合。
- 3、协调处理好各方关系。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 1、乙方应根据甲方提供的全部有效资料，根据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定额造价站的最新有关规定，执行有关的定额及文件及规定，遵循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

原则进行造价服务，对结果的质量负责；并负责提交报告书四份给甲方。

2、乙方对在服务中获悉的甲方商业秘密及其资料负责保密。

五、服务费及付款方式

1、服务费：参照《广东省物价局关于调整我省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收费的复函》（粤价函[2011]742号）的收费标准规定计算，暂按人民币 2000元 计取（大写：贰仟元整）。

2、付款方式：结算审核报告完成并经甲方验收后，由大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具发票，甲方在收到符合要求的发票后 10 天内以银行转帐的形式一次性转至乙方指定帐户。

六、违约责任

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具体由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有关协议。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方转让或应用于本合同范围外的项目。如发生如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争议解决

1、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出现的一切争议及因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如仍有分歧，可通过法律途径解决争议。

2、在裁决期间，除合同中有争议部分外，本合同的其他部分仍然有效，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之其他条款。

九、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待甲、乙双方履行完成各自权利义务后本合同自行失效。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本合同正本一式 4 份，双方各执 2 份，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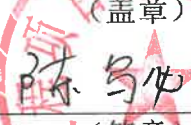
甲方：南澳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
人：
社会统一信用
代码或纳税人
识别号：



(盖章)

(签章)

乙方：大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书
人：
社会统一
信用代码：



(盖章)

(签章)

户名：_____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地址：_____

